

在七八月期間，很感恩在神的帶領下，完成了人生中第一份暑期工，並且獲得人生中第一份薪水。這份薪水不算多、但也不少，對於大學生的我來說剛剛好。臨近新學年開始，在八月最後的那個禮拜的一個下午，我接收到這筆款項。我非常高興，腦海裡已經有許多如何利用這筆錢的想法，吃喝玩樂全部都在計畫內。我很激動的跟媽媽說了我的消費分配，她回了我一句：「十份一奉獻的呢？」我頓時一片空白，整個人呆住了。是啊，原來還有奉獻啊，那一刻我猶豫了。媽媽看到我這個反應，接著說：「如果你是不情願地上交這筆錢，那你不要奉獻了，毫無意義。」

金錢，是一串非常敏感的數字，實不相瞞，我很在意金錢。金錢買快樂，這句話至少在我這個年齡階段還適用的。無論是學業壓力大的時候還是進入情緒低谷，我時常會透過購物來滿足自己，讓自己感受到我一直在追尋的「幸福」。幸福是什麼？那當然是擁有我心願清單裡的東西。我很討厭被負面情緒困擾，若購物能使我忘卻煩惱和悲傷，那為何不讓自己一直快樂下去？此時的我已經深深掉進魔鬼的陷阱，這是一個惡性循環，一個無限循環，猶如無底洞。我所尋覓的幸福只是短暫存在的，也只是很表面的物質追求。根本是無法滿足無窮無盡的慾望，更加無法滿足心靈上的空虛。這一切反倒是順了魔鬼的心意，滿足了它的邪念。

媽媽的話把我敲醒，我對金錢的慾望已經使我遠離神的軌道，我對幸福的定義和追求也有所誤解，甚至是讓我對奉獻此事抱著遲疑不決的態度。我竟然犯下了此等低級錯誤，把個人私慾放在首位，神反而被拋諸腦後。神並沒有不允許我們購物和享受，但前提是我們要先把神放在最重要的第一位。我連忙讓媽媽給我教會的戶口進行奉獻，看到

「轉帳成功」，比起我購物時的心情還要快樂，還要滿足！

另外，這事更是提醒了我幸福不可能由物質來提供，物質只會使我墮落淪陷。仔細一想，我其實早早就擁有幸福，幸福一直包圍著我，每一天每一刻我都活在幸福的當下。幸福是什麼？現在的我會回答：「擁有神所賜予的便是幸福。」